

证券代码：837588 证券简称：朗骏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诚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29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黄健昕、郑海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3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5、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9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袁丽娜、胡童婷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价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1 年 5 月 25 日